秦审批环准许〔2024〕02-0005号

**关于****《新天公司抚宁区130MW风光储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天智慧能源(秦皇岛抚宁)有限公司:

 所报《新天公司抚宁区130MW风光储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新天公司抚宁区130MW风光储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结合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公示反馈及河北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新天公司抚宁区130MW风光储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等方面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总体要求。

新天公司抚宁区130MW风光储一体化项目为新建，选址位于位于河北省秦秦皇岛市抚宁区坟坨镇、茶棚乡，其中风电场风机20台，风机坐标：1# 119° 9' 47.608" E，39° 57' 46.710" N，2# 119° 9' 36.029" E，39° 57' 57.965" N，3# 119° 8' 35.220" E，39° 57' 43.621" N，4# 119° 8' 10.420" E，39° 57' 35.133" N，5# 119° 7' 52.122" E，39° 57' 26.089" N，6# 119° 7' 43.529" E，39° 57' 47.375" N，7# 119° 7' 18.959" E，39° 57' 42.846" N，8# 119° 6' 58.232" E，39° 57' 39.704" N，9# 119° 7' 6.769" E，39° 57' 26.307" N，10# 119° 6' 31.696" E，39° 57' 39.886" N，11# 119° 6' 40.005" E，39° 57' 28.335" N，12# 119° 6' 15.891" E，39° 57' 25.050" N，13# 119° 5' 30.714" E，39° 57' 38.161" N，14# 119° 5' 12.755" E，39° 57' 46.977" N，15# 119° 5' 11.128" E，39° 57' 30.909" N，16# 119° 5' 23.623" E，39° 56' 56.058" N，17# 119° 5' 11.843" E，39° 56' 40.178" N，18# 119° 5' 44.723" E，39° 56' 27.531" N，19# 119° 6' 47.983" E，39° 56' 47.118" N，20# 119° 7' 6.960" E，39° 56' 47.209" N。220kV升压站1座，中心坐标：119°6′13.863″E，39°56′37.109″ N。光伏电站分为4个区，光伏场区1中心坐标：119°8′40.676″E，39°54′41.507″N，光伏场区2中心坐标：119°8′58.597″E，39°54′35.945″N，光伏场区3中心坐标：119°9′25.750″E，39°54′30.885″N，光伏场区4中心坐标：119°9′45.680″E，39°54′20.167″N。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村庄为距光伏场区20m的芦峰口村。

本项目选址已取得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总面积：2.8540公顷；农用地：2.8540公顷；该项目已取得抚宁区水务局关于《新天公司抚宁区130MW风光储一体化项目拟开发区域水土保持审查的请示》的复函：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选址；项目已取得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新天公司抚宁区130MW风光储一体化项目拟开发区域土地性质审查的请示》的复函，项目拟开发区不占用现“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已取得抚宁区林业局关于《新天公司抚宁区130MW风光储一体化项目林地性质审查工作》的意见：拟选场址内机位点、升压站、光伏区域不占用天然乔木林地、年降雨量400毫米以下区域的有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和二级国家级公益林中的有林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内；不在基本草原范围内。符合我单位职能范围内的用地政策，同意项目选址。项目已取得抚宁区人民武装部关于同意《新天公司抚宁区130MW风光储一体化项目拟开发区域军军事设施情况审查的请示》的复函：经审查，拟选址区域无我部管辖军事设施。项目已取得抚宁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关于新天公司抚宁区130MW风光储一体化项目范围文物核查情况的复函：拟选址范围内地面上未发现文物建筑，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本项目为风光储一体化项目，符合《“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河北省风电光伏发电资源规划》《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河北省2023年风电、光伏发电年度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冀发改能源〔2023〕859号）等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法定生态保护区域、重要生境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项目所在区域无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无受威胁植物、无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受威胁物种（高等植物）、无国家重点保护动物、无受威胁脊椎动物、无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受威胁物种（脊椎动物）。综上，该项目选址选线合理。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设计总装机容量为130MW，其中风电装机容量为100MW，拟建20台单机容量为5MW的风电机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为30MW；新建35kV集电线路76.52km，新建一座220kV升压站，按20%·2小时配置36MW/72MWh储能装置；预留2回220kV进线间隔，预留滤波支路场地，以1回220kV线路接入陈官屯220kV站220kV侧，最终接入系统方案以接入系统审查意见为准；新建送出线路15km（系统接入方案以供电公司意见为准），年发电量约234300MWh。项目总投资为76195.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0万元，占总投资的0.29%。

本项目为风光储一体化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建设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和装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国家淘汰落后的工艺装备；项目为风力发电，符合《河北省“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河北省“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河北省风电光伏发电资源规划》、《秦皇岛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秦皇岛市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关于进一步规范可再生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要求。该项目于2023年12月26日在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核准（核准文号为：秦审批投[2023]07-0075号）。综上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该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抚宁区坟坨镇、茶棚乡。依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的通知》，选址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选址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经环评对比分析，本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符合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生态准入清单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

该项目《报告表》已通过专家评审会审核确认和河北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新天公司抚宁区130MW风光储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现结合各方专家意见、技术评估意见及其公示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及环境保护功能区划以及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须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按照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确保满足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水环境保护、固体废物治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1、严格落实施工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施工场地、堆土场进行洒水、围挡等措施，砂石料临时堆放、来往车辆运输加盖篷布、限速行驶并保持路面清洁，适当洒水有效控制施工道路扬尘。施工期不设食堂，无食堂油烟。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须达到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2、施工期地表水环境防治措施。生活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洗漱废水，就地泼洒地面抑尘或绿化，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期不设食堂及洗浴设施，不产生相关废水。

3、落实好施工期声环境防治措施。施工段设置围挡，减少施工噪声的影响，振动大的设备应配备、使用减振坐垫和隔声装置。建筑施工过程中场界环境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32-2011）中的标准要求。

4、加强施工期的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土石方合理平衡，并做好相应水保和植被恢复，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定期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5、加强对施工期生态环境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对碾压土地进行人工洒水，使土壤自然疏松，播种合适的草种；充分利用路旁、建筑物旁以及其它空闲场地，种植生长力强、维护量小、耐旱的绿色植物，遮阳区域主要选取阴生当地种草本植物，保护场区周围原有绿化环境，定期巡检保证植被覆盖度。服务期满后，根据原地貌的植被类型进行乔、灌、草的植被恢复。

6.加强防腐防渗措施。按《报告表》要求进行相应的防腐防渗施工。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为风机发电和光伏发电，不涉及废气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水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A/O+沉淀”工艺，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处理后的废水绿化季用于站区绿化，不外排；非绿化季储存于站内的蓄水池，待绿化季进行绿化；光伏区电池板清洗废水水质简单、用量较少且不存在溢流情况，可自然蒸发损耗。

3.声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风力发电机组，升压站及光伏场区边界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影响，须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保护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铅酸蓄电池、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磷酸铁锂电池、废风机叶片、废旧或故障的太阳能组件、支架、变压器事故油、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铅酸蓄电池、含油抹布及废手套集中收集至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磷酸铁锂电池、废风机叶片、废旧或故障的太阳能组件、支架由厂家回收；变压器油由事故油池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泥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对野生动物生态保护措施。在风机上涂上亚光涂料，使用干扰设备驱吓鸟类；禁止在场地范围内鸣笛或产生较大噪声；加强对工作人员关于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工作等。

（2）加强景观的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合理规划和设计，使项目对土地的占用达到最少程度；坚持按预防为主、规划先行、因地制宜和因害设防的原则，将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严格按照设计规划制定位置来放置施工机械设备，尽量减少大型机械施工，有效保护植被；弃渣集中堆放、堆土拦挡、修建排水沟、表土剥离、履土平整等工程措施，和播撒草籽、种植灌木等植物措施，促进工程施工后项目区的生态修复。

6.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为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对危废暂存间及事故油池进行防渗处理，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管理，避免跑冒滴漏。

7.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新建1座26.25m2 危废间，危废间采取全面防腐、防渗处理，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1×10-10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到位。

三.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措施，项目实施后，企业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四.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进一步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标志牌。按照《报告表》要求的监测内容和频次定期开展监测。

六.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工程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等相关部门，日常监督管理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负责。建设单位须定期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2日